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拜五四 李明 陈力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拜五四 李明 陈力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拜五四, 李明, 陈力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8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5025-7571-5

I. 法… II. ①拜…②李…③陈…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院-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0351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拜五四 李明 陈力 主编

责任编辑: 蔡洪伟 陈有华

责任校对: 于志岩

封面设计: 潘虹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教材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5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 64982530

(010) 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 64982630

[http:// www. cip. com. cn](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 字数 241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7571-5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先后出版了一些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专门课课程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这500种教材中，专门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理论与专业能力课）教材将占很高的比例。专门课教材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高职高专教学质量。专门课教材是按照《培养规格》的要求，在对有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这套教材充分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应用特色和能力本位，调整了新世纪人才必须具备的文化基础和技术基础，突出了人才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有关课程开发委员会组织下，专门课教材建设得到了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广大院校的积极支持。我们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

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本套教材适用于各级各类举办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使用。希望各用书学校积极选用这批经过系统论证、严格审查、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并组织本校教师以对事业的责任感对教材教学开展研究工作，不断推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发展与提高。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1年4月3日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文件中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此背景下，根据多年的“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实践，并结合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课是中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课之一。本门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以及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

本教材的特色是在各章节中引入案例，以增添趣味性，各章后附加练习与思考题，便于教师在课堂上与学生一起讨论、分析案例。这样既扩大了课堂教学的内容，又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本教材由开封大学拜五四、李明、陈力主编，拜五四编写第六章；李明编写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节）、第八章；李春霞编写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第四章（第一、二、三、四、五、七、八节）；陈力编写第四章（第六节）、第七章；朱格锋编写第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州大学、河南大学、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等校领导及教师的支持与指导，在此一并感谢。

尽管我们力求根据时代的需求和法律的最新规定编写较高质量的教材，但是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6月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编写。本书内容共八章。第一章法理学，主要介绍法律基础知识；第二章宪法，从内容上着重介绍宪法规定的我国国家生活中全面性和根本性的重大问题；第三章行政法，主要介绍如何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第四章民法，主要介绍调整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五章经济法，主要介绍干预和协调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第六章刑法，主要介绍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内容；第七章诉讼法，主要介绍我国三大诉讼法；第八章国际法，主要介绍我国国际交往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准则。

在涉及部门法部分，结合内容编有案例。所选用的案例力求贴近社会生活，富有教育性，既便于学生阅读，又方便教师运用案例进行教学。本教材具有系统性、实用性、知识性、新颖性的特点。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也可供广大社会读者阅读。

目 录

导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4
练习与思考	5
第一章 法理学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6
一、法的产生和类型	6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7
三、法的渊源	10
四、法律的基本职能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职能	11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1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职能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15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15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1
一、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21
二、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4
三、法治与法制	25
四、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6
练习与思考	27
第二章 宪法 我国治国的根本法律依据	29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29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9
二、宪法关系、宪法渊源和宪法分类	30
三、新中国宪法制定修改的历史	32
四、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3

五、宪法的作用	3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一、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三、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4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41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45
一、我国的国旗	45
二、我国的国徽	45
三、我国的国歌	46
四、我国的首都	46
练习与思考	46
第三章 行政法 有效约束行政权力推进依法行政的法律规范	4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9
一、行政法基本概念	49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2
三、行政法律关系	53
第二节 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54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及范围	54
二、行政机关	55
三、国家公务员	5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7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以及构成要件	57
二、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58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59
第四节 行政法规选介	60
一、行政许可法	60
二、行政处罚法	61
三、行政复议法	65
四、国家赔偿法	66
练习与思考	68
第四章 民法 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调节器	7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1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1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2
三、民事法律关系	7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4
一、自然人	74
二、法人	77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7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80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0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81
三、无效的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1
第四节 代理	83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代理的种类	83
三、代理权的行使	84
四、代理关系的终止	85
第五节 民事权利	85
一、财产所有权	85
二、债权	88
三、人身权	89
四、知识产权	91
五、继承权	96
第六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00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00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01
三、民事责任的分类	102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4
五、诉讼时效	105
第七节 合同法	107
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07
二、合同的分类	107
三、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8
四、合同的订立	109
五、合同的效力	112
六、合同的履行	112
第八节 婚姻法	113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4

二、结婚	115
三、家庭关系	117
四、离婚	119
练习与思考	120
第五章 经济法 我国干预和协调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12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5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26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7
三、经济法律关系	129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	130
一、公司法	130
二、合伙企业法	134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136
第三节 市场秩序法律	13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3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第四节 税法	143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43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44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44
第五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	146
一、劳动法	146
二、社会保障法	154
练习与思考	158
第六章 刑法 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武器	16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1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61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62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63
第二节 犯罪	166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6
二、犯罪构成	16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9
五、共同犯罪	184
第三节 刑罚	187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187
二、刑罚的种类	189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94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00
练习与思考	204
第七章 诉讼法 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护	206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06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06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7
三、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210
四、诉讼管辖	2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0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特殊原则	220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20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2
四、民事诉讼程序	2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29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230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31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32
四、行政诉讼程序	23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36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238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39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0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43
五、刑事诉讼程序	244
练习与思考	251
第八章 国际法 我国国际交往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准则	25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54
一、国际法的概念	254
二、国际法的渊源	255
第二节 国际公法	256
一、国际公法的特征	256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56
三、国际法的主体	257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262
一、国籍	262
二、庇护和引渡	263
第四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64
一、外交关系法	264
二、领事制度	26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266
一、世贸组织的宗旨	266
二、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267
练习与思考	267
参考文献	268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1986年在高等学校开设的，199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将它定为高等学校的公共课之一。“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高校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了解和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三)“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由于“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培养高校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所以本课程的内容由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以及国际法三部分构成。

① 第一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包括法的一般原理，我

国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等。通过学习，使高校学生初步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学会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分析法律现象，了解我国法律制定和实施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培养正确的法律意识，从而能够自觉地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② 第二部分是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主要内容有：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法的基本精神，原则和主要规定。通过学习，使高校学生初步了解与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从而能够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③ 第三部分是国际法，主要内容有：国际公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基本精神、原则和主要规定。通过学习，帮助大学生正确理解国际公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认识到国际公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树立正确的国际法意识；认识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的深刻影响，自觉地为促进和扩大对外经济交往而奋斗。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我们一定要从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培养“四有”新人的高度去认识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性。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坚持改革、发展和稳定的方针，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稳定，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作为一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大学生的基本条件。同时，学习“法律基础”课，也是高校学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需要。有助于大学生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

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二)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因此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法律基础”课的重点内容进行深入讲解。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科学内涵及其关系，自觉地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人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加深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积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素质，培养“四有”人才的需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尽快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和道德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维护社会稳定是至关重要的。“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法律知识，引导学生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并深入钻研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完善和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四)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路线，也是制定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和依据。“法律基础”课正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它以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法的理论及宪法和法律的角度体现和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必将有助于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的法律依据，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需的。要纠正那种“法律与己无关”“不懂得法律也照样生活”的错误思想，提高学习的自觉性，认真地学好本门课程。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 and 参加法律实践上狠下工夫。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从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制定和实施的。因此，我们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也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发展的观点，开拓创新的观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因此，大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方法，要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为中心，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针对大学生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